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03,118,952股的1.0094%;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其中8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6,905,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1,121,000股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34人,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合,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3,118,952股调整为795,011,952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 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6.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和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1名、孙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12.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8.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4.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兴建国内第四座生产基地,主要投入淡奶油、冷冻面团生产线及构建西部物流中心。建设后有利于公司产品更有效率地服务中西部客户与透过一带一路拓展国际市场,为公司业务的开拓提供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4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资”)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资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法相关规定,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重要下属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侨兴”)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
变更前: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8-64(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变更后: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92。

二、根据以上变更事宜对重庆侨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对于以上变更内容,股东要求本公司向原政府审批部门实施必要的变更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3-04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竞得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号-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59,200.97平,出让价格为人民币1,016万元。
● 本次竞拍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重庆南侨需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后续将开展项目备案、施工建设等事宜,前述事项将受有关部门审批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为突破公司产能瓶颈,充分把握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同时落实公司深耕西部市场的战略方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对国内西部市场的区域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南侨参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网上竞拍活动,以总价人民币1,016万元竞得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号-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7月31日,重庆南侨已收到《江津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成交确认书》,目前正在履行与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方: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受让人: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3) 地块编号: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F10-01号-02地块
(4) 地块位置:德感工业园区
(5) 规划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 出让面积:59,200.97平
(7) 使用年限:50年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1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6,218,449.35	6,676,046,637.24	-91.97%
营业利润	491,588,377.21	4,336,269,782.63	-88.67%
利润总额	491,414,244.22	4,336,264,611.28	-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87,624.36	3,594,563,988.70	-8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46,019.23	3,464,159,468.80	-9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99	2.5612	-8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40.45%	-36.9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6,911,290.78	14,757,073,817.98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52,137,656.84	11,301,118,032.72	-18.13%
股本	1,403,446,032.00	1,403,446,03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8.05	-18.14%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与2022年同期相比,营业总收入减少91.97%,营业利润减少

88.67%,利润总额减少8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8.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6.98%,基本每股收益减少88.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6.91%。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业绩下降,上述指标下降。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较年初相比,本报告期末总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减少2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报告期初减少1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18.14%。上述指标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为:预计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6,000.00万元至46,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18.14%。上述指标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上列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意见。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40,6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0.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802%,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744,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人均创收/人均产值不低于2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424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以2018年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91%,低于15%,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

2. 激励对象退休或离职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6人因退休或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且不受限于竞争对手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的较低值予以回购。
据此,由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810.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合,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810.7万股限制性股票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次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故此,对于2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68元/股。对于649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69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34元/股;对于185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11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同时,扣除已由公司代为收取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现金分红0.17元/股。

(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2人发生重合,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34人)。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11,314.088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6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90,5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81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3,118,952元减少为795,011,9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300,342	15.23%	-8,107,000	114,193,342	14.36%
高管持股股	957,808	0.12%	957,808	1,026,616	0.13%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56%	84,803,234	10,676,468	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539,300	4.53%	-8,107,000	28,432,300	3.5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18,610	84.77%	680,818,610	85.64%	
合计	803,118,952	100.00%	-8,107,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占公司总股本的35.24%。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40,6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0.61%,占公司总股本的55.2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1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8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802%,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9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65,744,2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